

安阳市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6-2029 年绿地管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6-17

采 购 人：安阳市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顺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0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阳市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6-2029 年绿地管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any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6-17

2 项目名称：安阳市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6-2029 年绿地管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7635083 元

最高限价：1763508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 (元)
1	安财招标采购-2026-17-1	安阳市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6-2029 年绿地管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	17635083	17635083	是	17635083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绿地管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5.2 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按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提供）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承担相应招标内容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招标内容的相应资格条件）

3.3 对投标人的限制性规定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他成员的信用记录将在开标后（文件解密后）资格审查环节由采购人、或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4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

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文件审查，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投标人，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新系统入口（<https://ggzy.any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新系统入口（<https://ggzy.anyang.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1 室。本项目采用“远

程不见面”，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须提前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

3、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 *.ay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东风路南段 145 号

联系人：胡晨希

联系方式：0372- 5966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顺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昊澜弘顶 8 号楼 2 单元 2 层 202 房间

联系人：陈志英

联系方式：0372-5993315 155151960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志英

联系方式：0372-5993315 15515196060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招标项目名称：安阳市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6-2029 年绿地管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交付（实施）期交付（实施）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实施>期）	交付（实 施）地点
安阳市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6-2029 年绿地管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	同项目名称	见以下内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目的地交验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人员配置需求、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进行报价。参考报价组成=人员工资【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安阳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人数×36 个月】+国家政策规定的三项保险费用（养老、工伤、失业）+人员加班值班补助等各种费用+基础设施维修（含物料）费+垃圾处理费+水电费+农药化肥费+苗木采购及补栽费（含苗木、鲜花）+机械（含车辆、工具等）及运行费+应急处置（含自然灾害）及恢复的相关费用+行道树公众责任险+年合理利润+国家规定的税费（纳税成本）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

如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且评委会认定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

做废标处理。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标段（包）总体范围：

项目名称	管理单位	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	预算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安阳市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6-2029年绿地管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道路绿化管理站	南万金及周边绿地及行道树管养，卫生保洁，水电、园路和建筑小品等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垃圾清运，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及后期重建、绿地巡查等。	南万金绿地管养项目，位于文昌大道、光明路南段周边绿地及行道树总面积43.14万平方米，行道树4026株。	1188.787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游园管理站	殷墟绿地（商魂广场绿地、文园和玉兰园北部绿地）、人和公园、光明公园的植物管养，卫生保洁，水电、园路和建筑小品等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垃圾清运、绿地巡查等。	殷墟绿地（商魂广场绿地、文园和玉兰园北部绿地）、人和公园、光明公园，总面积23.95万平方米	574.7208	

注：投标所报的各分项报价（以上2个管理单位）及投标总价均不应超过各管理单位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超过的投标人将按废标处理。

2.2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技术）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一、本项目为安阳市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6-2029 年绿地管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共 2 个管理单位，各管理单位的服务要求及考核要求为以下内容：

A、道路绿化管理站

南万金绿地管养项目，位于文昌大道、光明路南段周边绿地及行道树总面积 43.14 万平方米，行道树 4026 株。

序号	名称	路段位置	绿地面积(m²)	行道树(株)
1	文昌大道	中华路至高速桥段分车带、行道树、路侧绿地、南侧游园	82581	2250

		中华路与文昌大道分流岛、梅兰竹菊游园	57340	
		永明路至朝阳路段北侧南万金渠北园绿地	148710	
		光明路至京港澳高速桥路南路侧栏杆外绿地	3600	
2	安濮路	中华路以西路北侧绿地	10190	
3	永明路	文昌大道至永明桥段分车带、行道树	2267	90
		德隆街至明福街段路西侧绿地	1488	
4	光明路	岳飞街至长江大道段分车带、行道树、路侧绿地（不含文昌大道西南角、西北角）	105642	834
5	中华路	明福街至文昌大道段		181
		明福街至安濮路段路东侧绿地	11260	
6	安顺大道（祥和大道）	中华路至党校南门往西 150 米分车带、行道树，安顺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西北角游园	5607	98
7	兴泰路	明福街至岳飞街段分车带、行道树	2660	183
8	黄河南路西段（KF11）			33
9	兴泰路（KF26）			81
10	KF13			33
11	朝阳东路（KF24）			74
12	桑园路			76
13	KF3			93
	合计		431345	4026
注：管养标准指《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中要求的相关等级管养标准				

“A、道路绿化管理站”中（一）人员要求、（二）设备和机械要求为服务该项目必备条件，不接受承诺。

（一）人员要求

1、绿地管养及行道树管理人员：

1.1、管养人员不低于 90 人（绿地及行道树管养人员 82 人，绿地巡查人员 8 人）。人员要求年龄不超过 65 岁。其中，持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5 名（以行业行政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持园林绿化相关行业证书的技工人数不少于 26 人；

1.2、管理人员共 2 人，其中专职项目经理 1 名（须提供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智慧园林管理专职联络员 1 名（须计算机相关专业毕业或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管理人员人数不包含在管养人员人数内。

（二）设备和机械要求

1、车辆要求

1.1、新能源水车不少于 2 辆，核定载质量不低于 8000 kg；

1.2、新能源压缩车不少于 1 辆，核定载质量不低于 4800 kg；

1.3、新能源货车不少于 1 辆，核定载质量不低于 1500 kg；

1.4、新能源坐骑式草坪修剪车不少于 1 辆；

1.5、电动清扫车不少于 1 辆；

1.6、电动三轮车不少于 10 辆，用于清理生产垃圾；

1.7、其中 1.1、1.2、1.3 中的车辆为投标人所有资产或租赁，应提供对应车辆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及相应车辆行驶证；车辆行驶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年审记录。

1.8、车辆要求中 1.4、1.5、1.6 的车辆，须提供购置发票。

2、园林机械设备、工具要求

2.1、草坪修剪机（或割灌机）不少于 20 台；

2.2、绿篱机不少于 10 台；

2.3、电（油）锯或高枝电（油）锯不少于 6 台；

2.4、以上机械设备为投标人所有资产，以购置发票为准。

3、其它设备要求

3.1、电动巡逻车 4 辆，对讲机 4 台，强光手电筒 4 个，扩音器 4 个；以上设备器械须提供购买发票。

3.2、干粉灭火器 5 瓶（5Kg/瓶）、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等应急救生设备不低于 6 套。以上设备器械须提供近 3 年以内的购买发票。

（三）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提供其技术人员的详细资料，并上报绿地养护管理方案及每月工作计划，中标人必须有园林绿化、绿地养护、植保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6 名。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由职称评审权限部门或人事、行政部门认可的职称或岗位技术等级证书。

2、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指定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经理需提供本公司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社保网可查)；项目经理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业主有权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要求中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该项目所用工人每月轮休 4 天，中标人需提前将轮休方案报采购人。

4、若遇道路提升改造或市政施工等原因造成管理面积减少，费用按中标价格相应扣除，待道路改造或施工结束后，仍由中标人管理。

5、本次采购中标项目包括中标绿地范围内的缺株苗木的采购及补植工作。工作要求常态化、精细化管理，黄土裸露、苗木缺株断档须随缺随补。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由中标人对苗木现状进行核对，记录台账，每年双方根据台账记录核对植物品种和数量；如有损失，中标人按原品种、原规格及时进行补栽，如中标人补栽不及时，采购单位按照河南省园林绿化相关定额和指导价格标准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6、要求严格按照《安阳市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园林绿化作业全过程操作流程规范》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有相应的安全措施、环保措施和设备，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要求，出现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7、中标人必须配合服从采购人的相关生产工作要求，如迎接重大活动、花展布置、时令鲜花及时更换、临时性任务等。

8、本次招标范围绿地之内如遇市政施工建设所需要起挖、移植的苗木由中标人负责，并保证成活。如临时增加管理面积在 5000 m²以内，中标人须无条件接收管理。

9、本项目人员、车辆及机械设备仅用于本标段服务，水车、生产用货车等所有服务车辆要求安装 GPS 定位系统，原则上不允许随意调动。

10、中标人法人及项目经理应按要求参加采购人及上级部门组织召开的会议、学习等，未按时参加的视情况给予处罚。

11、中标人未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或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标准完成工作任务的，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完成以上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本项目合同范围内，所有的安全事故、民事、法律纠纷等均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13、拟派人员应符合国家用工要求，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户外）。遇突击检查、重大活动安排时按业主要求增加管养人员。

14、拟投入车辆在服务期限内均应符合环保要求及交管规范要求，能够在市区内合法上路行驶使用。

15、拟投入机械设备、工具均可正常使用。机械设备在服务期限内均应符合环保要求。

（四）本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

1、智慧园林

为适应新工作要求，该项目内所有标段要采取智慧园林管理模式，具体要求：

1.1、中标人需要有1名专职人员，熟练使用电脑操作智慧园林系统，通过智慧园林系统规范管理人员、车辆，配合完成各项考核工作。

1.2、中标人需采购智能工牌，并要求服务本项目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佩戴，工牌定位信息需要在本标段服务范围内。相关管理人员及持证上岗人员必须严格规范使用工牌，不得出现使用人员和工牌信息不符的情况。

1.3、服务本项目的车辆，由中标人按要求安装GPS定位系统，定位信息需要在本标段服务范围内，未得到甲方同意不允许随意调动。

1.4、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岗位和人员信息如需变动，提前一周上报采购方，经同意后方可调整、更换。

1.5、智慧园林系统备案人员及车辆的在线信息将作为本项目工作人员出勤在岗情况和车辆设备是否完备情况的重要依据，在线信息未达要求将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1.6、中标人应对智能工牌及车辆GPS定位设备定期检查，确保正常使用，设备故障应及时维修和更换。

2、安全保障

2.1、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等）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等），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2、双重预防体系和三全管理体系建设。投标企业应根据《河南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细则》、河南省地方标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规范》（DB41/T1852—2019）和《安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三全管理”机制全覆盖攻坚行动的通知》（安安委办〔2024〕59号）的要求，建立完备的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和三全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3、行道树（乔木）安全。中标人应对所管行道树（乔木）的干枯枝、病

虫枝及其他容易出现安全事故的枝条进行及时修剪，避免树枝掉落砸伤行人或其他财产造成安全事故；对可能造成侧翻的行道树（乔木）及时扶正、支撑或更换，避免侧翻造成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等；如因中标人维护不及时或其他自然灾害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中标人负责购买该区域内所管行道树公众责任险。

2.4、窨井盖管理工作要求。绿地内自用窨井要按照要求进行日常排查，发现破损及时更换，确保窨井盖及周边安全；绿地内有其他明显标识单位的窨井盖，发现问题，及时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治理；对于无主窨井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更换，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2.5、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意外伤害、财产损失及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3、绿地管养参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一级管养标准）

3.1、卫生保洁内容及要求

3.1.1、生产管理中产生的垃圾要随产随清，不过晌。保持卫生基本清洁，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基本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本色；无积尘、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基本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1000m²）≤4，纸屑、塑模（片/1000 m²）≤4，烟蒂（个/1000m²）≤4，痰迹（处/1000m²）≤4，其他（处/1000 m²）≤2。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枯枝及其它废弃物（砖头、石块、烟盒、纸片、塑料袋、粪便、树枝等），保持绿地内土壤边缘表面低于路侧石或人行道上平面 10 厘米。确保在管养过程中路面整洁，无泥痕。

3.1.2、绿地防尘内容：对管理范围内绿篱、花灌木、行道树上有灰尘的及时进行冲洗，保持植物叶面干净。

3.1.3、保洁要求：全年保持绿地卫生干净整洁。如遇重大活动等按上级要求工作时间执行。

3.1.4、水面卫生要求。水面有专人负责，及时清理卫生、打捞水草及漂浮物，保持水面清洁。

3.2、生产管理内容及要求

3.2.1、修剪整形：修剪：对乔木、花灌木、绿篱色块、草坪地被等所辖绿地内的植物及时整形、修剪、抹芽、去蘖，及时清理残枝、枯枝、病虫枝等影响植物美观的枝条；及时刨除死树、杂树。整形：整形根据植物不同的生长季节，适时进行整形；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 3 面以上基本平整，新出枝条不高于 15 厘米，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10 次；造型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10 次。

3.2.2、补植补栽：保证原栽植植物品种、数量、规格、模式不变，无缺株断档、黄土裸露。关于苗木缺株，因中标人管理不当或看管不力造成的苗木缺株，应自行负责购买并栽植。绿地接收时，双方对现有苗木共同进行移交统计，认定的苗木缺株由采购人负责提供，中标人负责栽植。中标人用于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苗木须提供相应的病虫害检疫合格证明，须经招标人对规格、品种、检疫合格证明等验收后方可栽植。补栽标准符合《安阳园林地方标准汇编》相关要求。

3.2.3、苗木浇水：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被种类、环保要求适时安排，科学浇水，无旱涝现象，按时浇返青水、防冻水等。

3.2.4、苗木冲洗：绿地及行道树等冲洗应符合环保要求。

3.2.5、松土除草：松土保墒及时，保持土壤疏松，无杂草滋生现象。乔木、花灌木树穴内松土除草，灌木丛、绿篱、色块内无杂草滋生现象，地被内松土除草。

3.2.6、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以防为主，所管辖绿地内无病虫害发生。植株无明显病害危害；树木无蛀干害虫活虫、虫卵；植株叶片无虫粪、虫网；植株无“滴油现象”（受刺吸式害虫危害）。由中标人负责农药的购买及使用。

3.2.7、施肥：补充营养，保证植株生长健壮。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和月养护计划进行施肥。乔木、灌木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3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2次；整形植物每年施肥不少于3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2次；竹类植物每年施有机肥不少于1次；藤本植物每年施肥不少于3次，其中施有机肥不少于2次；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3次，冷季型草坪不少于6次；一、二年生草花每年施肥不少于8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3.2.8、生产计划及总结：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按要求向采购人上报年、月生产计划及总结。

3.2.9、绿地内所有的设施要及时维护，保证设施正常使用。

3.2.10、生产技术管理总体要求：按对应绿地路段的等级标准执行；所辖绿地路段如遇调整、改造，按上级要求执行。

3.3、行道树（乔灌木）管养

3.3.1、工作内容

3.3.1.1、行道树（乔灌木）整形修剪、抹芽、病虫害防治等。

3.3.1.2、所有修剪、整形等工作中产生的枝条、其它垃圾由中标人运输，自行处理，并严格按环保要求执行。

3.3.1.3、树挂、非法悬挂物、非法附着物的清理。

3.3.1.4、行道树（乔灌木）应急事件的清理。其中包括大风、暴雨和暴雪等灾害后倒伏行道树和伤残枝干的现场清理，倾斜行道树扶正等工作。要求全天24小时待命，随叫随到。凡因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苗木损毁、缺株，由中标人及时购买进行补植补栽。

3.3.1.5、行道树（乔灌木）树洞修复，树穴内的卫生和杂草的清理。修补树洞前应与采购人结合，选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和材料进行施工，不能影响树木的生长。

3.3.1.6、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所管辖绿地内无病虫害发生。植株无病害危害；树木无蛀干害虫活虫、虫卵；植株叶片无虫粪、虫网；植株无“滴油现象”（受刺吸式害虫危害）。由中标人负责农药的购买及使用。

3.3.1.7、对具备栽植条件的树穴按照通知要求栽植树穴麦冬，并按照管养要求开展管理。

3.3.1.8、树穴不能出现土高于石现象，树穴砖（盖板）完整美观，整条道路一致。

3.3.2、技术要求：

3.3.2.1、行道树（乔灌木）整体树冠完整，生长茂盛，有较好遮荫和生态效益。

3.3.2.2、全年生长正常，无枯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

3.3.2.3、修剪科学合理，适时适度。主侧枝分布均匀疏密得当，修剪强度适宜。

3.3.2.4、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下垂枝、劈裂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应全部剪除，死株要及时清除。

3.3.2.5、签订合同日开始计日，1年内全部行道树整形修剪两遍。凡是修剪过的树木应符合相应等级的要求（具体标准见技术要求）并常年保持。及时抹芽除萌。

3.3.2.6、工具齐全，操作合理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抹得当。

3.3.2.7、树挂、非法悬挂物、非法附着物及时清除。

3.4、地栽鲜花及宿根花卉

3.4.1、工作内容

3.4.1.1、主要包括栽植、浇灌、病虫害防治等。

3.4.1.2、及时修剪残梗败花。

3.4.1.3、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株特性等因素适时浇水，科学灌溉。按时浇返青水、封冻水等。

3.4.1.4、补充营养，保证植株生长健壮。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合理施肥。

3.4.1.5、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以防为主，防治结合。

3.4.1.6、保持土壤疏松，无杂草滋生现象。

3.4.1.7、对花草株丛内生产垃圾或生活废弃物等及时清理，保证卫生干净整洁。由此产生的垃圾清运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完成。

3.4.1.8、按照栽植规范要求，完成地栽鲜花及宿根花卉的更换，更换方案经采购人认可后由中标人采购更换。

3.4.2、技术要求

3.4.2.1、搭配基本合理，色彩一致，株行距适宜，基本无残梗败花，管理基本到位，有美化效果。

3.4.2.2、植株生长较正常，株型基本一致。开花植物正常开花。

3.4.2.3、根据天气情况及草花生长习性进行施肥和浇灌，每年浇水应不少于 25 次。每年施肥应不少于 8 次，其中施有机肥不应少于 1 次，施肥种类基本适宜。

3.4.2.4、栽植高低基本一致，栽植基本均匀。定期修剪残梗败花，按时补植更新，根据花草种类每年更新次数应不少于 4 次。

3.4.2.5、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病虫危害率（未受害）控制在 98%以上，无杂草。

3.4.2.6、草花株丛内外基本完好，无较明显垃圾及生活废弃物。

3.4.2.7、及时在雨后或浇后松土除草，每年应不少于 25 次。

4、其他工作要求

4.1、园林建筑和园林设施维护

4.1.1、管理内容

管理区域内建筑、构筑物、地面、栏杆、景石、座凳、上下水管道、垃圾箱、宣传栏、警示标志、标识牌、木栈道等所有设施的维修维护。

4.1.2、管理要求

4.1.2.1、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构筑物、地面、栏杆、景石、座凳、上下水管道、垃圾箱、宣传栏、标识牌、木栈道等一经发现，应立即设置警示，并在 12h 维修到位。

4.1.2.2、园路及铺装场地应保持完好，无积水现象，如发现变形、下沉或危及游人安全时，应及时修复。破损地砖及时更换，随坏随修。

4.1.2.3、金属构件，木制构件应及时保养，防止表面生锈，腐烂，破损构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但维修或更换时应注意保持设施的原貌和风格。铁质栏杆每一年刷漆 1 次。防腐木每一年刷桐油 1 遍。

4.1.2.4、经常对水电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损坏应及时维修，园内水电设施，

从出现问题到维修的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服务期满应确保区域内的上水设施保护完好。

4.1.2.5、护栏护网定期检查，发现破损、丢失的应及时填（修）补、维修、更换。

4.1.2.6、园内建筑小品，应保证外形美观，如有饰面层剥离，实体破损，应及时修复。

4.2、土高于石、土高于路治理

对绿地路沿石及分车带沿石周边黄土定期清理，紧邻沿石的黄土应低于路沿石 10CM 以上，确保绿地管养过程中不能出现浇水或下雨泥土外溢现象。

4.3、花境管理

4.3.1、花境需由专业技术人员指导管理，日常养护由具备花卉养护经验的技术工人管理。

4.3.2、花境及周边绿地的管养标准为一级管理（具体参照河南省绿地管养标准执行）。

4.3.3、具体要求：边线流畅圆润、清晰美观，深度 10-15cm、宽度 10-15cm；地栽鲜花做到一年四季更换，保证冬季景观；死亡苗木及时清理并按照原配置原品种原规格进行补栽；花境管理，要做到精细化，具体到浇水、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参照河南省绿地管理标准一级管理要求执行；覆盖物覆盖，要不定期补充覆盖物，确保间隙全都覆盖到、不露黄土。

4.4、老旧设施更新与维护

每年对影响安全的老旧设施、木栈道、木栏杆、园路等更新不少于 1000 m²，具体方案上报管理单位审核后实施。

4.5、景点建设与养护

4.5.1、每年建设不少于 1000 m²，每年三月份将具体建设地点及方案，报管理单位审批。

4.5.2、工作内容。对现状绿地进行提升改造，通过增加园路、广场、坐凳、垃圾箱等园林设施，以及改造地形、丰富植物品种等措施，建设为人可进入的街边口袋公园，提升景观效果，打造精致景点。

4.5.3、技术要求。一是选址，要结合周边人居情况进行选址，最大符合周边居民需求，提升人居环境，让居民能够推窗见景、出门见绿；二是园林设施设置，园路走向、广场位置要符合行人游园习惯，垃圾箱、坐凳等设施数量符合周边居民需求；三是植物配置，要做到乔灌木层次丰富，增加时令鲜花，使景观三季有花、四季常青。

4.5.4、管养要求。按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一级管养标准。

5、绿地保护与安全巡查

5.1、建立健全绿地巡查保护工作机制，建立巡查台账，编制巡查日志，巡查日志内容要及时、真实、完整。严格落实城市绿地巡查保护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

5.2、对已办理绿化行政许可审批手续的施工行为，管养公司要确保监管到位，监督施工方严格按照审批范围文明施工。施工完毕后及时恢复原状。

5.3、对于各类侵绿毁绿行为应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上报，坚决杜绝漏报、瞒报、迟报行为，发现侵绿毁绿行为后应及时恢复原状，由此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4、确保园林绿地的生产和使用秩序，劝导折花、攀枝、摘花（果）等不文明行为；检查绿地内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告知相关部门处理；保护园林绿地财产安全，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及时上报。养护绿地内无乱停乱放、乱摆乱挂等不文明现象。

5.5、维护绿地的安全和秩序，防止游客拥挤踩踏；全力做好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绿地巡查工作。

5.6、对绿地定岗执勤、流动巡逻执勤相结合；对绿地内非机动车辆停放进行规范管理；杜绝游商小贩在绿地内进行经营，制止发放广告宣传页等。

5.7、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恐怖事件、防溺亡等安全保障，配备必要应急物资设备，及时处置管理区域内突发应急事件、游人病倒等。

5.8、对音响过大、噪音、露天烧烤及其它影响他人正常活动的行为，进行及时劝导、制止；做到及时发现并及时报告和配合有关部门处置园内重大违规、违法事件工作。

5.9、绿地巡查采用两班制，工作时间早7点-晚22点，轮岗每班人员不得少于**3人**，不定时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5.10、全体绿地巡查上岗前及工作期间禁止饮酒，工作期间统一穿制服上岗，装备齐全。上班时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项，如做私活、会客、睡觉等，执勤期间应勤于巡查，不得长久静坐或歇息。做好绿地区域内的巡查、防火、防盗、防溺亡等安全维护，做好交接工作和记录。

5.11、维护绿地的安全和秩序；预防游客踩踏事故发生；全力做好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绿地巡查工作。对绿地定岗执勤、责任段执勤、流动巡逻执勤。

5.12、禁止和清理绿地内各类摆摊、设点、展示、展览、发放广告宣传页和未经批准许可的非游园性聚集活动，维护正常的绿地秩序。

5.13、劝导游人要注意文明用语、和谐处置，决不允许与游人争吵、谩骂，更不允许有打架行为。

6、苗木清单管理

本次各标段项目内苗木实行清单管理,进场时确定苗木清单数量及苗木规格,离场前核对数量及苗木规格,缺少部分按照原有苗木品种及规格进行补栽或按照同品种同规格当年市场价格(含栽植费用)进行赔偿用于补栽。

B、游园管理站

殷墟绿地(商魂广场绿地、文园和玉兰园北部绿地)面积 201272 平方米,人和公园 28800 平方米,光明公园 9395 平方米。

1、管养人员

1.1、管养人员不低于 46 人(其中绿地养护管理人员 38 人,绿地巡查人员 8 人)。人员要求年龄不超过 65 岁。其中,持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4 名(以行业行政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持绿化相关行业证书的技工人数不少于 12 人;

1.2、另应配备专职项目经理 1 名;管理人员人数不包含在管养人员人数内。

(二) 设备和机械要求

1.1、电动三轮车 3 辆,用于清理生产垃圾,提供车辆购买发票。

1.2、电动三轮保洁车 4 辆(参考环卫保洁车),提供车辆购买发票。

1.3、小型电动三轮冲洗车(纯电,冲洗宽度 $\geq 3\text{m}$) 3 辆,提供车辆购买发票。

1.4、园林机械设备:大型骑式(座驾式)草坪修剪车 1 台,功率不低于 23HP;

1.5、新能源草坪修剪机 5 台;新能源割灌机 5 台;新能源绿篱修剪机 2 台,新能源高枝油锯 3 台,新能源打药机 2 台,以上要求提供近 3 年以内的购买发票,并确保园林机械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1.6、电动巡逻车 4 辆,对讲机 6 台,强光手电筒 4 个,扩音器 4 个,以上要求提供购买发票。

1.7 干粉灭火器 4 瓶(5Kg/瓶)。以上要求提供近 3 年以内的购买发票。

(三) 其他要求

1、若遇区域内提升改造或市政施工等原因造成管理面积减少,费用按中标价格相应扣除,待改造或施工结束后,仍由中标人管理。

2、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应对苗木现状进行核对,并记录台账。每年双方根据台账记录核对植物品种和数量;如有损失,中标人按原规格进行补栽,如中标人不进行补栽,采购人按照河南省园林绿化相关定额和指导价标准对中标人进行扣款。

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的一切生产工作要求,如花展布展、升级改造、创建活动、临时性检查等工作。

4、本招标方式为大包，即所有绿地管理面积范围内的植物管养、卫生保洁、基础设施、建筑小品维护维修等管理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和相关的工具及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管养期间因管养需要所安装的固定设施，如上水管道、水泵、电线电缆、管理房等，管养期结束后，作为管养投资，保留原样，不得拆除破坏。

6、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因地面、设施、建筑小品等维护管理不到位或警示标志不明显等原因而引发的游人安全事故、人身伤害等民事、法律纠纷，均由中标人承担。

7、拟派人员符合国家用工要求，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户外）。遇突击检查、重大活动时按要求增加人员。

8、拟投入车辆、机械和设备（包括用于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车辆、机械和设备），合同期内必须为本项目服务，不得用于其它项目。

（四）绿地植物管养

1、管理内容

1.1 对绿地所有的乔木、灌木、整形植物、草坪、地被、竹类、藤本、水生植物、宿根花卉、草花的绿化养护工作，主要包括浇水、修剪、整形、补植补栽、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草坪打孔、施肥、树干涂白、草坪补播等养护工作。

1.2 每年春季提升改造 1000 平方米的地被，建设景点 300 平方米。

1.3 每年秋季补播黑麦草草种，播种密度为 15g/平方米，补播面积为 5 万平方米。

1.4 每年新品种引进乔木不少于 5 种，每种不少于 10 株。

2、管理要求（二级管养标准）

2.1 修剪整形：修剪：对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等所辖绿地内的植物及时整形、修剪、抹芽、去蘖，及时清理残枝、枯枝、病虫枝等影响植物美观的枝条；及时刨除死树、杂树。整形：整形根据植物不同的生长季节，适时进行整形；规则式整形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8 次。

2.2 补植：保证原栽植植物品种、数量、模式不变，无缺株断档、黄土裸露。关于苗木缺株，因中标人管理不当或看管不力造成的苗木缺株，应自行负责购买并栽植。绿地接收时，双方对现有苗木共同进行移交统计，认定的苗木缺株由采购人负责提供，中标人负责栽植。苗木的补植补栽，应在第一个适宜栽植时期或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栽植。苗木存活率要达到 98%以上。

2.3 浇水：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被种类适时进行浇水，浇水深度适宜，无旱涝现象，苗木不因缺水出现萎蔫、干旱现象；及时浇返青水、防冻水。

2.4 冲洗苗木：对绿地内、乔灌木上有灰尘的及时进行冲洗，保持植物叶面

干净，并根据环保要求适时安排冲洗，绿地内苗木环保冲洗每年不低于 30 次。

2.5 松土除草：松土保墒及时，保持土壤疏松，无杂草滋生现象。乔木、花灌木树穴内松土除草，灌木丛、绿篱、色块内无杂草滋生现象，地被内松土除草。

2.6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所管辖绿地内无病虫害发生。植株无明显病害危害；树木无蛀干害虫活虫、虫卵；植株叶片无虫粪、虫网；植株无“滴油现象”（受刺吸式害虫危害）。由中标人负责农药的购买及使用。

2.7 施肥：补充营养，保证植株生长健壮。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和月养护计划进行施肥。乔木、灌木、整形植物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2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4 次。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2.8 生产管理中产生的废弃物要随产随清，垃圾不过晌。

2.9 侵绿毁绿：对管辖绿地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侵绿毁绿现象，应立即制止并上报；合同期内苗木缺失、损毁，公共设施被毁坏，中标人需及时上报，并对原栽植植物进行补栽，公共设施恢复，由此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市政施工毁坏，1000 平方米以下绿地由中标人无偿恢复。

2.10 生产计划及报表：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按采购人制定的生产计划合理安排工作，每月上报生产计划完成报表。

2.11 生产技术管理总体要求：按对应绿地等级标准执行；所辖绿地如遇调整、改造，按上级要求执行。

（五）卫生保洁

1、管理内容

1.1 管理中产生的任何垃圾均由中标人自行清理外运。

1.2 绿地、硬化地面保洁的清扫和全天保洁（含绿地内小路）。

2、管理要求

2.1 保持卫生清洁，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保持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本色；无尘土、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无过时、破损标语，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1000 m²）≤6，纸屑、塑模（片/1000 m²）≤6，烟蒂（个/1000 m²）≤8，痰迹（处/1000 m²）≤8，无污水及其他垃圾。

2.2 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枯枝及其它废弃物（砖头、石块、烟盒、纸片、塑料袋、粪便、树枝等）。

2.3、每天早上一小时内完成集中捡拾绿地内垃圾一遍，上午 8：30（冬季 9：00）前，擦保洁区域内所有的垃圾箱、灯杆、宣传栏、指示牌、坐凳、小品等园林设施，并全天保洁。

2.4 每天早上一小时内完成机械集中清扫硬化地面一遍，上午 8：30（冬季 9：00）前、完成绿地清扫及垃圾清运。

2.5 清运全园清扫的垃圾、清理全园垃圾箱及保洁区域内窖井、水池及下水管口垃圾。

2.6 雨雪天过后，要及时清扫园路、广场上积水和积雪。

（六）园林建筑和园林设施维护

1、管理内容

1.1 管理区域内所有建筑、小品、构筑物、地面、路面、路沿石、栏杆、景石、座凳、上下水管道、盖板、垃圾箱、宣传栏、标识牌等所有设施的维修维护及重新粉刷、补划非机动车停车线。

2、管理要求

2.1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构筑物、地面、栏杆、景石、座凳、上下水管道、垃圾箱、宣传栏、标识牌等一经发现，应立即设置警示，并在 12h 维修到位。

2.2 园路及铺装场地应保持完好，无积水现象，如发现变形、下沉或危及游人安全时，应及时修复。

2.3 金属构件，木制构件应及时保养，防止表面生锈，腐烂，破损构件应及时维修，但维修时应注意保持设施的原貌和风格。铁质栏杆每年刷漆 1 次。防腐木每年刷桐油 1 遍。

2.4 经常对水电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损坏应及时维修，园内水电设施，从出现问题到维修的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服务期满应确保区域内的上水设施保护完好。

2.5 护栏护网定期检查，发现破损、丢失的应及时填补、维修。

2.6 园内建筑小品，应保证外形美观，如有饰面层剥离，实体破损，应及时修复。

2.7 每年翻新施划非机动车停车线 1 遍。

2.8 每年维修破损硬化地面不少于 200 平方米。

（七）绿地巡查看护

1、管理内容

1.1 维护绿地的安全和秩序，防止游客拥挤踩踏；全力做好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绿地巡查工作。

1.2 对绿地定岗执勤、流动巡逻执勤相结合；对广场内非机动车辆停放进行规范管理；杜绝游商小贩在绿地内进行经营，制止发放广告宣传页等；

1.3 维护绿地内正常生产管理秩序，确保无攀枝、摘花、偷盗花卉、苗木等行为；

1.4 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恐怖事件、及时处置管理区域内突发应急事件、游人病倒等；

1.5 对音响过大、噪音等，影响他人正常活动的行为，进行及时劝导、制止；做到及时发现并及时报告和配合有关部门处置园内重大违规、违法事件工作。

2、管理要求

2.1 绿地巡查采用两班制，工作时间早 7 点-晚 22 点，轮岗每班人员不得少于 4 人，不定时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2.2 全体绿地巡查上岗前及工作期间禁止饮酒，工作期间统一穿制服上岗，装备齐全。上班时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项，如做私活、会客、睡觉等，执勤期间应勤于巡查，不得长久静坐或歇息。做好绿地区域内的巡查、防火、防盗、等安全维护，做好交接工作和记录。

2.3 维护绿地的安全和秩序；预防游客踩踏事故发生；全力做好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绿地巡查工作。对绿地定岗执勤、责任段执勤、流动巡逻执勤。

2.4 禁止和清理绿地内各类摆摊、设点、展示、展览、发放广告宣传页和未经批准许可的非游园性聚集活动，维护正常的绿地秩序。

2.5 对游客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如：折花、攀枝、摘花（果）、偷盗花卉、苗木及损坏绿地公共设施以及有可能对其他游客造成伤害的行为等。

2.6 规范绿地非机动车辆。对绿地内非机动车辆停放进行规范管理，避免车辆乱停乱放；禁止机动车辆上绿地。

2.7 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恐怖事件、处置绿地内游人突发应急事件，做到及时发现并及时报告和配合有关部门处置绿地内重大违规、违法事件工作。

2.8 对跳舞、唱歌音响过大、噪音等，影响他人正常活动的行为，进行及时劝导、制止；

2.9 劝导游人要注意文明用语，和善处置，决不允许与游人争吵、谩骂，更不允许有打架行为。

二、服务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每月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工资采用银行卡发放，每月必须按时发放上月工资，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未发放部分，并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必须按中标承诺人数上岗，不得缺人缺岗，并做好人员管理。中标人所用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任何人员安全事故、民事、法律纠纷等均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中标人配备的工作人员必须统一工作服装，样式参照采购人意见。中标人须组织安全、业务技术培训每年 4 次以上。

4、如中标人在实际工作管理中，达不到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根据损失情况，对中标人进行处罚。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签署的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5、上述工作人员要求中“园林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城建、建筑、建筑工程、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等专业。

6、中标人指派项目经理实施工作，**执行项目经理责任制**，并与采购人及时沟通、交流，需按照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严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并服从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和管理工作，不得随意撤换项目经理和工作人员，如需更换，须提前一周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7、管养期间内，中标人管理不当、看管不力或其它原因造成的苗木缺株、死亡、破损的，应及时上报并恢复原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外因造成的苗木损坏，中标人需及时上报并扶正或清理、恢复，疏通道路，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遇突发事件，中标人应及时妥善处置。中标人法人及项目经理应按照要求参加采购人及上级部门组织召开的会议、学习等未按时参加的视情况给予处罚。

8、合同签订后，按先服务后支付的形式，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每个年度服务结束后，依据考核结果，第二年支付前一年度全年服务费。

2.3 考核

2.3.1 具体考核及奖惩办法

（一）考核组成：依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绿地植物养护标准》及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考核。

（二）考核方式：采取绿地管理单位考核和园林环卫中心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办法。

1. 绿地管理单位考核：每月采取日常化考核；

2. 园林环卫中心考核：每月不定期考核；

3. 上级检查、市长便民邮箱、数字化城管、新闻媒体报道、市民来信、社会舆情、停工非访等问题纳入考核范围。

（三）考核分数计算：

1. 考核分数采取百分制。考核成绩由绿地管理单位考核成绩和园林环卫中心考核成绩组成。其中绿地管理单位考核分数占 60%，园林环卫中心考核分数占 40%。依据月考核总分数对中标人予以资金核算。

2. 实行加重扣分和减免扣分办法，对考核督办要求整改问题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项目扣分标准的 2 倍扣分。当月第二次督办仍未整改的，按项目扣分标准的 4 倍扣分，以此类推。当月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列入下月重点督查事项，

未整改的问题将继续加倍扣分。对考核督办要求整改问题整改及时且效果良好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减免。

（四）奖惩办法：

1. 奖惩原则：考核按照奖罚分明原则，每月考核分数满分 100 分。分数低于 95 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每 1 分扣 1000 元；分数低于 90 分、高于 85 分（含 85 分）每 1 分扣 2000 元，低于 85 分每 1 分扣 10000 元；连续两个月或年累计三个月“低于 85 分”的单位为“不达标”单位，或被网络媒体等曝光的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采购人与“不达标”单位解除合同后，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原中标人承担。

2.3.2 具体养护考评计分标准

大类	小类	考核标准	整改要求	记分标准
一、考勤纪律管理	1、迟到、早退	未办理请假手续不按时到岗和提前退岗	严格考勤制度，执行劳动纪律	一人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加倍扣分
	2、串岗、聊天	非工作原因擅自到其他非工作区域或聚堆聊天	严格考勤制度，执行劳动纪律	一人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加倍扣分
	3、旷工、脱岗	无故不到岗、上岗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	严格工作纪律，按标准配齐上岗人数	一人一项不合格 0.5 分,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加倍扣分
	4、统一服装、文明上岗	未着统一服装，未文明上岗，与游客发生冲突	统一工作服，着装得体，干净整洁。养护管理人员应该文明上岗，不得与游客发生冲突。	若有违反每人次扣 0.5 分，造成严重影响的加倍扣分。
	5、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未在岗履职，未做好日常工作分配，未及时解决突发事件，不能妥善解决问题	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在岗履职，应该做好日常工作分配，及时解决突发事件，妥善解决问题。	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在岗履职，缺岗扣 3 分；应该做好日常工作分配，及时解决突发事件，不能妥善解决问题，对单位造

二、绿化种植生长管理				成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6、人员管理	合同规定需要佩戴智能工牌的项目，工作人员未佩戴智能工牌，定位信息重叠，或人员与工牌信息不符	规范佩戴使用智能工牌，人员定位信息在服务范围内，一人一牌，工作人员与佩戴工牌信息相符。	未达要求每人/次扣 0.5 分。
		技工人员（持园林相关专业证书）低于 30%持证上岗	满足 30%持证上岗要求	持证上岗人员少一人扣 0.5 分。
		未按投标规定要求配制人员数量	必须保证日常工作最低人数；遇突击检查、重大活动可适当增加人员	每少一人扣 0.5 分
	7、车辆管理	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水车、货车等生产车辆。服务本项目的车辆未按合同规定安装 GPS 定位。	按合同要求配备满足日常生产需求车辆，按规定安装 GPS 定位。未经甲方同意车辆不得随意离开服务区域。	发现每辆次扣 0.5 分
	8、缺株、死株	树木缺株、死株，绿篱死株、缺株断档，模纹地被死株缺株；苗木出现死亡未及时汇报。	苗木出现死亡应及时汇报，应按要求及时刨除死树，督导后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补植；苗木补栽应与原有苗木规格、品种、模式一致；干枯枝、树桩应尽力去	苗木死亡未及时汇报，干枯枝、死株、残留树桩未及时清除，未按照原有苗木规格、品种、模式补栽，每处扣 0.5 分；未汇报擅自刨除扣 1 分。

			清除；绿篱地被缺株断档三日内补植到位	
		时令花卉死株、缺株，未及时更新等	时令花卉三日内补植更换到位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0.2 分
	9、绿地黄 裸斑秃不 平整	黄土裸露、斑秃、明显踩踏现象、不平整	消除黄裸、斑秃、踩踏现象，平整绿地，草坪及时补铺草皮或播草籽发芽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0.5 分
	10、植物生长不良	植物生长缓慢；叶色斑驳、暗淡、黄化，脱落；叶缘卷曲、叶尖枯死等	加强肥水管理，恢复植物长势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0.5 分
	11、草坪生长季节枯黄	草坪养护管理不当造成生长季节非正常枯黄	采取打孔、浇灌、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复壮管理措施，促进生长，恢复草坪长势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0.5 分
	12、造型油松管理	未使用合理工具进行修剪	使用手剪修剪造型油松。	未达到要求每处扣0.5 分
		分流岛造型油松除造型绑扎物以外，不得出现其他附着杂物。 每年在油松展叶期前修除三分之二的枝条；全年修剪保证植物景观造型。 每年 10 月份后，摘	除造型绑扎物以外，不得出现其他附着杂物；按照要求修剪枝条、摘除松果、清理脱落松针。保证造型植物景观。	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1 分

		除松果。 及时清理未自然脱落的干枯松针。		
	13、花境管理	花境轮廓线不清晰。边线不流畅圆润、未达到清晰美观的效果。	花境地形整体美观平整，轮廓线、边线清晰圆润。	未达到每处（米）扣2分
		花境植物长势不健康，有病虫害现象。开花植物花期未达到正常效果。	花境植物长势健康，无病虫害现象，开花植物花期花繁而艳。	花境植物长势健康，无病虫害现象，未达到扣1分；开花植物花期花繁而艳未达到扣1分
		未进行整形修剪，或修剪未达到要求。	整形修剪。依据植物个体生理特性进行科学修剪整形。自然冠、球类等骨架植物修剪、绑扎固定，保持原有形态；植物残枝、残花、残果、枯萎营养体及位置不当扰乱株型的枝条等修剪及时；观赏草保证冬景效果翌年春天萌芽前修剪。	依据植物个体生理特性进行科学修剪整形，未达到扣1分；自然冠、球类等骨架植物修剪、绑扎固定，保持原有形态，未达到扣1分；植物残枝、残花、残果、枯萎营养体及位置不当扰乱株型的枝条等修剪及时未达到扣1分；观赏草保证冬景效果翌年春天萌芽前修剪，未达到扣1分
		补植补栽未按照原设计要求进行。	按照花境原设计植物材料进行补植补	补植补栽按照原设计植物品种、模式、

			栽。	规格进行并保证花境观赏效果, 未达到扣 2 分
		花境植物未保持冠形姿态优美, 长势不符合自然生长习性。	保证植物正常株型、株高、花期、花色、质地等自然姿态, 营造花境季相变化, 三季有花、四季可赏。	未达到每处 (平方米) 扣 1 分
		花境留白部分未铺设覆盖物, 边缘线不流畅美观。	覆盖物铺设均匀、整齐、厚度一致, 植物体上无残留。	未达到每处 (平方米) 扣 0.1 分
三、整形修剪管理	14、植物整形不规范	植物分枝不合理, 树形差; 造型植物徒长明显, 疯长无型; 绿篱模纹三面不平整、线条模糊, 未适时修剪	植物规范修剪, 分枝合理, 形状良好, 有保护措施; 绿篱模纹三面平整, 直线笔直, 曲线流畅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5、树木、地被枯枝、萌蘖枝、伤残枝、病虫枝、杂树等	树木、地被有枯枝叶、劈裂枝、死枝、下垂枝、伤残枝、病虫害枝、杂树等未修剪清理, 影响生长、树势、树型的枝条未及时处理的	规范修剪、彻底清理、消除萌蘖枝、徒长枝、干枯死枝、下垂枝、伤残枝、病虫害枝、杂树等, 结合整形修剪, 调整树势、树形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6、树木倾斜、倒伏、树洞、断头、断枝	树木有倾斜、倒伏、树洞、断头、断枝现象未处理	三日内完成扶正倾斜、倒伏树木, 规范修剪断头、断枝, 填补树洞等工作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17、草坪不整齐、漏草、杂草	草坪有杂草、结籽，未适时修剪(10cm以内)或修剪不整齐、有漏草，草坪不平整、不均匀	清除杂草，及时规范修剪（10cm 以内），修剪平整均匀，草坪严重不平整、不均匀的，需要重新平整场地，补植、补种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0.5 分
	18、花灌木花后修剪	花灌木花后 1-2 周内完成花后修剪，及时剪除残花，修剪后植株保持自然圆润。	花后两周内及时剪除残花、残柄，无残花残留，修剪后平整均匀的。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0.5 分
	18、切边及树穴管理	树穴、花带、色带及草坪边缘未进行切边整理，未保持疏松圆滑，线条清晰流畅；新植苗木倒伏、倾斜，未及时扶正；露根未及时培土；树穴盖板缺失、破损等情况。	树穴、花带、色带及草坪边缘应进行切边整理，保持疏松圆滑，线条清晰流畅；新植苗木倒伏、倾斜，应及时扶正；露根应及时培土；树穴盖板完整无破损，整条道路树穴覆盖物统一。	树穴、花带、色带及草坪边缘未进行切边整理，未保持疏松圆滑，线条不清晰流畅，每米(个)扣 0.2 分；新植苗木倒伏、倾斜，未及时扶正，每株扣 0.2 分；露根未及时培土，每株扣 1 分，情节严重者加倍扣分；盖板缺失一处扣 0.2 分。
四、土壤水肥管理	19、绿地墒情	乔灌木、绿篱、地被、草坪等缺水干旱或积水内涝	及时浇灌、排水，保证绿地墒情，恢复植物长势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0.5 分 新植苗木出现问题加倍扣分
	20、园林广场园路积	雨、雪后或浇灌水量过大造成绿地、	雨后一日内排净绿地、广场、园路积水；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0.2 分

	水、积雪	广场、园路积水、积雪	小雪当天清理干净 积雪，大雪三日内清理干净广场、园路等积雪。	
	21、土壤板结	浇水后未及时松土，土壤有板结	及时松土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2 分
	22、绿地土面高出路沿石	绿地内土高出路沿石，无法正常浇灌	及时清掏、平整土地，降低土面到路沿石上平面 10cm 以下，保证正常浇灌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23、植物冲洗	发生叶面积尘、蜘蛛网情况未及时冲洗	发生叶面积尘、蜘蛛网情况及时冲洗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24、施肥	未对植物适时施肥	为保证土地肥沃，植物生长茂盛，花大果实，对于植物每年施肥至少施一次有机肥（根据不同品种而定）肥量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肥量种类不适宜，方法不合理及违规操作对苗木造成伤害，每株（平方米）扣 0.2 分；珍贵树木加倍扣分
	25、树穴要求	乔灌木树穴大小不一，式样不统一	合理整理树穴，从而达到乔灌木树穴大小、式样一致，整齐划一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2 分
五、植物保护管理	26、植物病虫害	植物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现象	及时采取药物、生物防治或者更换植物等措施，消除病虫害现象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27、极寒、	未及时采取相应防	极寒天气前应及时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酷热等极端天气影响	护措施，未及时清理常绿植物上积雪	采取包裹、搭风障等防护措施，及时清理常绿植物上积雪。长期高温应采取喷淋等降温措施。	0.5 分
六、绿地卫生保洁管理	28、水体不洁	水面有漂浮物，有异味、水质不达标颜色变色等	打捞水面垃圾漂浮物、定期清淤换水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29、生产垃圾清理不及时	因园林绿化生产作业产生的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要求:公园、游园生产垃圾处置不过晌,道路绿地、防护绿地生产垃圾处置日产日清)	及时清理,保持绿地整洁	生产垃圾未及时清理的,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29、生产垃圾清理不及时	各园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遍卫生清扫工作;游园园容卫生清扫未按照工作程序由外向里捡纸张,塑料袋等垃圾,然后由外向里清扫,未按工作程序清扫的;工作时段全面保洁不到位的	各园每日在规定时间内(2 小时)内完成一遍卫生清扫工作。游园园容卫生清扫必须按照工作程序由外向里捡纸张,塑料袋等垃圾,然后由外向里清扫;保洁不到位,发现有垃圾、污物和陈旧落叶的	各园每日在规定时间内(2 小时)内完成一遍卫生清扫工作,未按时完成的每次扣 1 分;游园园容卫生清扫必须按照工作程序由外向里捡纸张,塑料袋等垃圾,然后由外向里清扫,未按工作程序清扫的,每次扣 0.5 分;卫生保洁不到位的,每次扣 0.5 分;绿地

				内有散落干枯枝的， 每次扣 0.5 分。
		栽植和修剪苗木、 草花、草坪的施工 现场未清理干净； 园路及绿地未保持 平整，有明显拥包、 坑洼、积水。	栽植和修剪苗木、草 花、草坪的补植现场 要清理干净；园路及 绿地要保持平整。	栽植和修剪苗木、草 花、草坪的施工现场 要清理干净，未及时 清理每平方米扣 0.2 分，清理不干净，每 平方米扣 0.2 分；园 路及绿地要保持平 整，如有明显拥包、 坑洼、积水，发现一 处扣 0.2 分。
	30、游乐设 施	游乐场区域卫生保 持整洁、游乐设施 干净，服务摊点周 围整洁。	加强日常保洁，保持 卫生整洁	发现一处扣 0.5 分
	31、绿地脏 乱设施不 洁	绿地、公厕、广场、 园路、垃圾箱等园 林环卫设施保洁到 位，无垃圾，无残 雪（脏雪），无破污、 乱贴、乱画、乱刻、 乱挂和垃圾箱爆 桶、外溢等现象。	加强卫生保洁，及时 清除垃圾、污物，消 除乱贴、乱画、乱刻、 乱挂和垃圾箱爆桶、 外溢等现象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花岗岩地面、面砖、 树（花）池、花台、 座凳、垃圾箱及其 他公共设施当日未 擦一遍，表面有脏	花岗岩地面、面砖、 树（花）池、花台、 座凳、垃圾箱及其他 公共设施需每日擦 一遍，保持表面洁净	发现每处扣 0.5 分

		污、拖痕或粘着物等。	无拖痕，无粘着物。	
		植物上有未经批准的悬挂物、附着物。	每日进行未经批准的悬挂物、附着物清理。	发现一处扣 1 分
	32、厕所及灭“四害”	厕所无积水、恶臭、污物污水外溢现象；保持地面、墙面、地垫、面池、便池、隔断、门窗、水池、灯具等设施擦洗洁净，无尘垢污渍；垃圾篓清理及时；厕所内无异味、无蚊蝇和蜘蛛网等；化粪池及时抽清；厕所内设施有损毁及时上报。 定期“灭四害”，清除鼠洞及蚊蝇滋生物。	加强日常保洁维护，按照要求定期灭四害	厕所不达标，一处扣 1 分；发现鼠洞，一处扣 1 分。未做好“灭四害”工作扣 2 分。
	33、生产用房	管理房、工具房物品、工具等摆放整齐，保持室内卫生清洁。 园内工具摆放整齐。	严格考核制度，加强管理	未按照要求每项扣 0.1 分
	34、禁止焚烧	有焚烧草坪、树叶等杂物现象	不得焚烧草坪、树叶等杂物	发现一次扣 10 分

七、园林绿化安全管理	35、绿地、草坪火患	植物残枝、落叶清理不及时在绿地内残存堆积；对休眠期草坪未进行压低修剪，暖季型草坪留草高度大于5厘米；对草坪未适时进行喷淋、浇灌，草皮干燥，有绿地、草坪火患的	及时清理绿地内植物残枝、落叶；对休眠期草坪应进行压低修剪，暖季型草坪留草高度不得大于5厘米；对草坪应适时进行喷淋、浇灌，使草皮保持一定湿度，消除绿地、草坪火患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0.5分，发生失火现象的一处一项扣3分
	36、园林绿地生产、游园安全隐患	绿地内有园路破损凹凸、可进入草坪坑洼突起、电源线私拉乱接残破暴露、树冠枝头存在伤断枝条悬挂等影响园林绿地正常生产、游园秩序的安全隐患现象	及时修缮清理，消除安全隐患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0.5分，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一处一项扣3分
	37、安全措施	行道树或乔灌木修剪未按照安全规范操作，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行道树或乔灌木修剪按规范操作，施工人员需采取相关必要安全措施，戴安全帽、系安全带等，在施工范围周边要摆放隔离墩和警示标志提醒行人注意安全。	违规操作或未按要求采取相关安全措施每次扣0.5分
八、园	38、设施损	路侧石、坐椅、果	及时整修，恢复正常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林绿化设施维护管理	坏	皮箱、围栏、花坛、园路、和游乐、照明、浇灌等设施损坏，未及时整修。	使用功能。	0.5 分
九、绿地巡查保护管理	39、损毁侵占绿地	有侵绿、毁绿、占绿现象未及时制止、上报，城管部门未及时查处的	及时清理、制止、查处、上报，消除违法现象，恢复绿地正常秩序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5 分
	40、乱停乱放私搭乱建	绿地内有乱停乱放、私搭乱建现象未及时制止、上报，城管部门未及时查处的	及时清理、制止、上报，消除违法现象，恢复绿地正常秩序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41、擅自设置广告	绿地内有擅自设置广告现象未及时制止、未及时上报相关执法部门的	及时清理、制止、上报，消除违法现象，恢复绿地正常秩序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42、擅自经营摆摊设点	绿地内有擅自经营、摆摊设点、店外经营等现象未及时制止	及时清理、制止，恢复绿地正常秩序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43、乱摆乱挂	绿地内有乱摆乱挂现象，乔灌木上有树挂现象	及时清理，恢复绿地正常秩序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0.2 分
	44、苗木管理	管理地段出现苗木被盗、损伤现象或丢失，未及时上报生产管理部门。	管理地段出现苗木被盗、损伤现象或丢失，应及时上报生产管理部门。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45、设施破损	绿地内上水管道等各类管线机井因人为损坏或盗窃，未及时维修，并未上报生产管理单位。	绿地内上水管道等各类管线机井因人为损坏或盗窃，应及时维修，并及时上报生产管理单位。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2分
十、园林机械管理	46、建立健全园林机械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未建立或不完善、未建立园林机械定期维修和保养制度、未建立完善的工具出入库和领取使用手续。	及时完善建立相关制度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0.5分
	47、园林机械管理台账	未及时详尽登记园林机械使用记录、园林机械维修和保养记录、园林机械管理台账。	及时详尽登记相关记录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0.5分
	48、园林机械保有数量和使用效率	按相关要求配备齐全相关园林机械、确保园林机械正常使用，保证园林绿化生产效率。	按相关要求及时补齐、维修园林生产工具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1分
十一、温室管理	49、场地要求	保证温室设施完好，无破损现象	及时上报维护	发现一处扣1分。
		场地平整干净，花盆、培养土在场地内堆放整齐，无乱堆乱放。沤制肥需加覆盖物。	2日内完成覆盖物加盖工作，整理干净	未达要求每处扣0.1分。
	50、养殖标	盆花摆放整齐。	当日完成盆花摆放	未达要求每处扣0.1

	准		工作	分。
		盆花长势整齐、均匀、不偏冠，无枯、死枝，无病枝，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和非自然落叶。	加强日常管养，规范管理	未达要求每盆扣 0.1 分。
		花卉应能确保花期一致，冠径符合要求，冠型丰满效果好。	加强日常管养，规范管理	未达要求每盆扣 0.1 分。
		按时完成施肥计划，施肥要合理。	加强日常管养，规范管理	未达要求每处扣 0.1 分。
	51、组培室	严格执行组培室制度和考核细则。按时完成组培任务。	按照制度限期完成	未达要求一项（次）扣 1 分。
	52、实验室	严格执行实验室制度和考核细则。按时完成实验任务。	按照制度限期完成	未达要求一项（次）扣 1 分。
十二、其他	53、生产任务	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单位下达的临时性生产任务。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单位下达的临时性生产任务。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2 分
		未按标准或要求制定年、月绿地养护计划及总结。未严格按照按年、月生产计划实施。	按时报送年、月生产计划及总结；严格按照按年、月生产计划实施。	未按时报送年、月生产计划及总结的，每份扣 1 分；未按年、月生产计划实施的，每项处扣 1 分。
	53、生产任务	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按时参加管理部门	公司主要负责人须按时参加管理部门	主要负责人未按时参加一次扣 1 分。

		通知的会议、考核。	通知的会议、考核。	
	54、自然灾害	如遇自然灾害等应急事件造成的苗木倒伏、伤残枝、围墙破损、电力设施损坏等应及时扶正、清理、维修。	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排查整改，短时间内恢复生产和植物景观效果	每项扣 2 分。
	55、社会监督、突发事件、其他事件	被社会、媒体曝光，被上级部门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	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件影响	一处一项不合格扣 5 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招标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标段（包）废标。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合同履行期限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实施）地点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7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当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8.4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

			出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8.5	履约保证金	无
	9	验收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10	付款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的规定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进行付款。 项目验收完成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执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12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	安阳市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6-2029 年绿地管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贰份。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将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无效投标。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标段）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标段）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付（实施）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开标前答疑会

1.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答疑说明。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问题，应当书面明确标注。

1.11.3 答疑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重要问题的澄清，以本章 2.3.2 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投标人拟中标后将中标项目（标段）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予以答复。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

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

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列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投标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招标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付（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招标文件偏差规定。技术要求的偏离按第二章“2.7 技术偏离”执行；其他条款如未标明为非实质性要求的，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

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签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 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投标人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投标人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予开标。

6 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 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7 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

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 授予合同

8.1 确定中标人方式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当天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8.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中标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履约保证金 无。

8.6 签订合同

8.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8.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

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7 合同补充变更

8.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价 3% 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 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5 验收中发现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 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 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10 付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

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 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3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 为第 1 条，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简称 1.1 款），1.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简称 1.1.1 项）。“条”包含 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服务（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第2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规定
			招标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项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标段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服务方案： <u>45</u> 分 履约能力： <u>4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投标报价（10分）	评审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部为本国产品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2.2	服务方案（45 分）	整体服务方案(5 分)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服务方案综合评分： a. 内容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b. 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c. 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d. 未提供的不得分。
		绿化管理服务方案(5 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制定绿化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管养服务作业计划、作业流程(包含浇水、修剪、补栽、施肥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等)、时间安排、

			服务标准、质量保证措施、监管措施、用工保障计划、机械使用计划、奖惩措施等的得 5 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保洁及设施维护服务方案(5 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制定保洁及设施维护服务方案包 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卫生保洁、设施维护、环境保护等服务 方案的得 5 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设备配置方案(5 分)	主要人员、设备、工具、耗材及机械配置方案完善、科学 合理,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切实可行的得 5 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5 分)	绿化养护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施 要求切实可行的得 5 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5 分)	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全面,作业操作规范、科学合理,符 合项目实施要求切实可行的得 5 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5 分)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资料齐全、及时上报有关资料、岗位责任 明确、人员培训计划、着装整洁统一性高的得 5 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文明作业、安全作业保障措施(5 分)	文明作业、安全作业保障完善、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施要求 切实可行的得 5 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5 分)	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预案、对大型节假日应急预案 和应急检查预案。预案内容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和针 对性强的得 5 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2.2.2.3	履约能力(45 分)	业绩(5 分)	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主要设备、人员及养护保障(36 分)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道路绿化管理站景点建设基础上,每承诺多建设 200 m ² 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游园管理站景点建设基础上,每承诺多建设 200 m ² 得 1 分,此

			项最多得 3 分。 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动巡逻车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台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4、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 A、道路绿化管理站规定的电动三轮车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辆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 5、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 B、游园管理站规定的电动三轮车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辆得 1.5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 6、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每年增加新品种基础上,每多承诺增加 1 种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增加的新品种,每种不得少于 10 株,否则无效) 7、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春季提升改造地被基础上,每承诺多改造 200 m²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 8、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需具备安全员资格证书及电工相关资格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5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需提供人员在本公司缴纳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9、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车辆要求为自有车辆,须提供购买车辆的发票和车辆合格证,提供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障 (4 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对项目实施阶段的服务响应时间、人员培训、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养护期间出现苗木死亡后补植的承诺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注:1、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上述评分因素“服务方案”“履约能力”中的评分标准,联合体任意一方符合要求即可得分;

2、以上涉及到发票、合同、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资料应按上述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3、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承诺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包>）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投标人该项目（标段<包>）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如有两个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并列第一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单位作出解释。如投标单位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评标委员会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单位不能中标。发现恶意投标者报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办公室处理并记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3) 不确认本章3.4.1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1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项规定处理。

3.4.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5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8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各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仅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4.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1）投标人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2）投标人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2 如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6.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人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A. 投标人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B. 投标人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3）经评审，申报的小微价格扣除事项缺失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少列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产品承诺与投标产品不一致、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不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规定、未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填列、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人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评审不合格的，不接受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其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视为0，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6）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填选后，扣除后的价格将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4.8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9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10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

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本国产品政策

5.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应按附件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服 务 合 同（本合同为格式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 _____2026 年 月 日签发的_____（采购人及项目名称）
〔采

购编号：_____〕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公开招标的服务，包括：_____（详细注明内容），合同单价为____元/亩（大写：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 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服务结束、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专家团队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_____。

六、付款程序：按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七、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__%的违约金。
-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__%赔偿费。

九、《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备案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 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标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 RMB ￥：元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分项报价 （格式自拟）

特别提醒：各管理单位的最高限价为 A 道路绿化管理站 1188.7875 万元、B 游园管理站 574.7208 万元。投标分项报价为两个管理单位的报价，各分项报价均不应超过个管理单位的最高限价，两个管理单位的分项报价之和不应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超过的投标人将按废标处理。

4.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5.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服务拟投入人员承诺函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投标人应分标段（包）填制本表。

2、如所投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与“技术参数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8、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

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

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 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9、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如有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

10、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在参与____（项目名称）活动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与其他投标企业相互串通投标，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不会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不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4、不会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不与招标人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

5、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监督机构、管理机构、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我方若出现上述行为和本招标文件中限定的相关情形，将按投标承诺函规定处以罚金，并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2、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3、评标办法所需的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4、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列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招标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

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